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沈育廷

相 對 人 吳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6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裁定(下分稱第170號判決、第30號裁定，合稱原確定裁判)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，相對人以原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(114年度司執字第177978號)，該院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079號事件(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)為強制執行(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62號卷第19至20頁)。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判已循再審程序聲明不服，若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為免执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故於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即明。又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判所提再審事件，就第30號裁定聲

01 請再審部分，業經最高法院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而於  
02 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駁回確定  
03 (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61號卷第237至239頁)；就第  
04 170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業經本院認其再審之訴為不  
05 合法，而於115年9月2日以115年度重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  
06 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必要。  
07 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慧 貞  
11 法官 林 秉 暉  
12 法官 蔡 建 興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書記官 翁 淑 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